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08號

原告 邱顯堂

訴訟代理人 王松淵律師

被告 峰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炳煌

訴訟代理人 鄭敦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1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貳萬貳仟捌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壹拾貳萬貳仟捌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之受僱人邱進忠（原同列被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09年5月1日死亡，業經原告撤回對其之起訴）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7年9月10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往建一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號欲左轉中正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正常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於前開路口左轉，而撞擊對向沿建康路往中正路方

01 向行駛、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第六頸椎脊
03 髓損傷併中心脊髓症候群，致雙上肢癱瘓與雙下肢部分癱瘓
04 、第1胸椎閉鎖性骨折、膀胱神經肌肉機功能障礙、頸椎第6
05 、7節椎板骨折、胸椎1、2節棘突骨折、泌尿道感染、神經
06 性膀胱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07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
08 償下列損害：

09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7,281元。

10 2.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50,737元：

11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包含救護車費用、
12 交通費用、醫療耗材及輔具費用，共計50,737元。

13 3.住院看護費用298,100元：

14 原告因系爭傷害生活無法自理，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
15 於107年9月10日至108年9月13日因未及聘請看護而由家人
16 看護，依全日看護費用2,200元計算，此部分之看護費用
17 為8,800元；107年9月14日至108年1月25日聘請看護而支
18 出之看護費用為289,300元，故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共
19 計298,100元。

20 4.已支出之養護中心費用303,214元：

21 原告因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全日照護，自108年1月26日
22 出院後迄至108年9月30日止，均安置於養護中心，每月除
23 固定之養護費用30,000元，尚有變動之耗材及治療費用，
24 共計已支出之養護中心費用為303,214元。

25 5.將來之養護中心費用5,482,432元：

26 原告現年70歲，依107年新北市全體人口簡易生命表所示
27 ，平均餘命尚有16.66年，然現僅能在養護中心接受專人
28 全日照護，每月須固定支出養護中心養護費用30,000元及
29 輔具、尿布及治療等雜支費用平均7,000元，共計37,000
30 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原告可預為請求之
31 將來之養護中心費用為5,482,432元。

01 6.精神慰撫金：

02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且終生都再無治癒之
03 可能，僅能終日接受他人之照顧，無法以自己的意思做自
04 己想做的事，連動動手腳、如廁等對常人來說再簡單不過
05 之事亦無法做到，原告面對如此令人難以接受之困境，身
06 心痛苦絕非常人所能承受，爰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0
07 元。

08 (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業領得邱進忠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
09 付2,000,000元，依法應於請求上開賠償數額內予以扣除。

10 (三)聲明：

11 1.被告應給付原告6,191,7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邱進忠只是靠行、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
15 車亦為邱進忠所有，被告僅提供牌照，故被告應不負民法第
16 188條之僱用人責任；另對原告各項請求沒有意見，請本院
17 依法審酌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並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節，
21 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
22 為證（影印附於本院卷第97、101、103頁），並經本院依職
23 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刑事案卷即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
24 1162號全卷核閱無訛，復未為被告所爭執或抗辯，堪信為真
25 實。

26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27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上開交通法規所課
28 予之注意義務，恆為車輛駕駛人之基本認知與技術；而本件
29 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30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等情
31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明（影印附於本院卷第109

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邱進忠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其有過失甚明。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經查：

1.原告因邱進忠前開駕駛過失行為致受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主張邱進忠為被告之受僱人，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並受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換言之，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自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

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裁判要旨參照）。是以縱認被告上開所辯屬實，仍屬民法第188條規定所稱之僱用人。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選任邱進忠及監督邱進忠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

2. 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判斷如下：

(1)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57,281元乙節，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1號卷 下稱附民卷V第11至35頁），核屬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即應准許。

(2)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而支出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包含救護車費用、交通費用、醫療耗材及輔具費用）50,737元乙節，業據提出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37至57頁、本院卷第67頁）。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傷害致雙上肢癱瘓與雙下肢部分癱瘓，確有行動不便之情，應有搭乘載乘人客四輪以上汽車就診之需求，且傷勢非輕，亦有使用醫療耗材及輔具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50,737元（單據金額合計51,137元），洵屬有據，應可准許。

(3) 住院看護費用：

①經核原告因系爭傷害致頸椎、脊椎骨折及雙上肢癱瘓與雙下肢部分癱瘓，經評定障礙等級為極重度，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影印附於本院卷第99頁），且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明確記載：「因上述疾病導致終生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見本院卷第103頁），堪認原告確實因系爭傷害生活完全無法自理而有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是原告請

01 求住院看護費用，應為可採。

02 ②又原告主張其107年9月10日至同年月13日係由家人看
03 護，全日看護以每日2,200元計算（見附民卷第8頁）
04 ，合於一般看護行情；於107年9月14日至108年1月25
05 日僱請專業看護，因而支出看護費用289,300元，亦
06 有看護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59至71頁）。是以
07 ，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住院看護費用298,100元【計
08 算式： $(2,200 \times 4) + 289,300 = 298,100$ 】，即屬有
09 據。

10 (4) 已支出之養護中心費用：

11 原告因系爭傷害，生活完全無法自理，需專人全日照護
12 ，業經認定如前，故原告主張其於出院後有入住養護中
13 心之必要，堪信可採。又原告主張其每月須固定支出養
14 護中心養護費用30,000元乙節，並提出養護中心費用收
15 據為憑（見附民卷第73至89頁），經查：

16 ①原告因系爭傷害而自108年5月起領有日間照顧補助金
17 13,600元乙節，有108年5月至同年9月之養護費用收
18 據可證。原告雖主張其於103年開始即每月領取新北
19 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補助7,463元，嗣因本件交通事
20 故造成原告成為重度身障者而得申請日間照顧補助金
21 每月13,600元，但上開社會福利補助僅能擇優領取，
22 原告因而選擇領取日間照顧補助金13,600元，故此係
23 延續原告之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身分而來，不應於得
24 請求金額中扣除之等語，然本院審酌原告既係因本件
25 交通事故致極重度身心障礙，而得領取高於原本中低
26 收入老人補助金額之日間照顧補助金，自應扣除該等
27 補助款差額即6,137元【計算式： $13,600 - 7,463 = 6,$
28 137 】，否則即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則有違
29 ，是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增加支出之108年5月至同
30 年9月之固定養護費用應以每月23,863元計算【計算
31 式： $30,000 - 6,137 = 23,863$ 】。

01 ②又原告之108年1月26日起至同年4月份養護費用依序
02 為：6,799元、30,000元、30,000元、30,000元（見
03 附民卷第73至至79頁）。準此，原告得請求之108年1
04 月26日至同年9月30日之養護費用，合計為216,114元
05 【計算式：6,799+30,000+30,000+30,000+23,86
06 3+23,863+（23,863-1,800 扣除住院期間√）+
07 23,863+23,863=214,314】。

08 ③另原告主張已支出之耗材及治療費用為56,415元，核
09 與單據金額相符（見附民卷第75至89頁），亦為可採
10 。是以，原告得請求之已支出之養護中心費用，應計
11 為270,729元【計算式：214,314+56,415=270,729
12 】。

13 (5) 未來之養護中心費用：

14 ①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
15 107年9月10日）為69歲，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處公
16 布之107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尚有平均餘命17.
17 41年即209個月，扣除已請求住院看護費用及已支出
18 之養護中心費用之期間（即107年9月至108年9月，共
19 計12個月），其餘命尚有197個月。

20 ②又原告有長期入住養護中心之必要，且養護費用應以
21 每月23,863元計算，前已敘明；而原告於108年2月至
22 同年9月養護中心耗材及治療費用合計56,415元，平
23 均每月7,052元，是原告主張以每月7,000元計算，亦
24 屬合理。準此，原告未來之養護中心費用，應以每月
25 30,863元為定。

26 ③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未來之養護中心費用，依霍
27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28 息）核計其金額為4,446,009元【計算方式：30,863
29 ×144.00000000=4,446,008.000000000。其中144.0
30 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97月霍夫曼累計係
31 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01 (6) 精神慰撫金：

02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
03 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
04 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
05 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
06 當之數額。原告因系爭傷害致癱瘓，除肉體上疼痛外，
07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更有
08 終生無工作能力之永久性損害，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
09 痛苦，自堪肯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洵
10 屬有據。經審酌：原告107年度所得0元、名下無財產；
11 而被告107年度所得1,000元、名下有汽車22輛，有兩造
12 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併衡以原告所
13 受傷勢嚴重、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
14 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尚稱允當。

15 (7) 據此計算，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計7,122,856
16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7,281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
17 用50,737元＋住院看護費用298,100元＋已支出之養護
18 中心費用270,729元＋未來之養護中心費用4,446,009元
19 ＋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7,122,856元】。

20 (四) 再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強制汽車
21 責任保險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強制
22 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3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為
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2條所明定。原告主
25 張其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00,000元乙節（見本
26 院卷第36頁），未經被告爭執或抗辯，依前揭規定，原告得
27 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給付，是原告得請求
28 之金額為5,122,856元【計算式：7,122,856－2,000,000＝
29 5,122,856】。

30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9日（見附民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122,856元，及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 冷